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涉及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涉及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3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交易收购方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的法律顾问，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定：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三、基于本所律师的调查手段、调查时间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目前获得的证据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

律意见，对境外相关事项的相关表述系依据互联网公开查询信息获得。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1、请你公司结合上海长耘自有货币资金及可利用融资渠道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如存在融资计划或安排，请披露详细情况，并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资金提供方是否与上海长耘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上海长耘的履约能力

1、上海长耘的自有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长耘和上海长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彭”，为上海长耘的有限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胡坤和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盛”）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耘现有货币资金及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约 4,725.27 万元，上海长彭现有货币资金及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约 29,520.77 万元。按照《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上海长彭在上海长耘中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6,553.61 万元，扣除前期其已向上海长耘实际出资的人民币 7,000 万元外，上海长彭还需向上海长耘履行人民币 29,553.61 万元的出资义务，该等实缴出资到位后，上海长耘将合计持有货币资金约人民币 34,246.04 万元。此外，上海长耘目前已实际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定金和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2,286.24 万元。

另根据上海长耘与于文彪等股份转让方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数量为 11,974,67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18 元/股，故第一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20,572.48 万元；在股份转让方第二次转让的公司股份满足转让条件后，上海长耘将继续受让股份转让方 26,412,53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 17.18 元/股，具体转让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另行

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款预计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5,949.2096 万元；此外，《股份转让协议》还约定，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公司股份过户前，上海长耘应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因此，第一次股份转让款与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定金合计人民币 33,572.4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长耘的自有货币资金能够覆盖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及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定金。

如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与第一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大致相近，本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款合计约为人民币 65,949.21 万元，上海长耘已向股份转让方支付的现金和剩余可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总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46,532.28 万元，已达到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总额约 70%。

2、上海长彭承诺其持有的现金将全部用于向上海长耘出资

上海长彭为上海长耘的有限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胡坤和浙江荣盛，根据胡坤和浙江荣盛的说明，上海长彭系专门设立用于上海长耘出资的合伙企业，除向上海长耘出资外，其不存在其他业务和投资，其持有的现金的唯一用途是向上海长耘出资。

根据上海长彭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长耘缴付不少于 17,000 万元的现金出资（在上海长彭缴付该笔 17,000 万元出资后，上海长耘向股份转让方支付的现金和目前剩余可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总额将达到 34,000 万元），在第二次转让的公司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且上海长耘与股份转让方签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要求的股份转让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海长彭向上海长耘缴付剩余现金出资（即不少于 12,500 万元）。

3、上海长耘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承诺向上海长耘提供融资支持和资金支持

(1) 上海长耘的有限合伙人潘云峰出具了《关于向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融资支持和资金支持的意向函》，承诺如下：

一、融资支持措施

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盛”，系

上海长彭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上海长耘的要求,为上海长耘的有关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购贷款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等)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低于价值1.5~3亿元的不动产担保物等措施,协助上海长耘完成有关融资,完成受让三晖电气29.99%股份的交易。

二、资金支持措施

本人与浙江荣盛,将根据上海长耘的要求,为上海长耘的提供不低于1.5~3亿元的借款或资金周转、拆借,协助上海长耘完成受让三晖电气29.99%股份的交易。

本人与浙江荣盛,将根据上海长耘的要求,并在与上海长耘的其他合伙人达成一致后,向上海长耘追加不低于1.5~3亿元的现金出资,以使上海长耘完成受让三晖电气29.99%股份的交易。

(2) 上海长耘的有限合伙人费步青出具了《关于向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融资支持和资金支持的意向函》,承诺如下:

一、融资支持措施

本人将根据上海长耘的要求,为上海长耘的有关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购贷款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等)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价证券、不动产担保物等措施,协助上海长耘完成有关融资,完成受让三晖电气29.99%股份的交易。

二、资金支持措施

本人将根据上海长耘的要求,为上海长耘的提供借款或资金周转、拆借,协助上海长耘完成受让三晖电气29.99%股份的交易。

本人将根据上海长耘的要求,并在与上海长耘的其他合伙人达成一致后,向上海长耘追加现金出资,以使上海长耘完成受让三晖电气29.99%股份的交易。

4、上海长耘的主要合伙人履行承诺能力核查

(1) 上海长耘的有限合伙人潘云峰及浙江荣盛履行承诺能力

经核查,浙江荣盛目前有4名股东,其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号			
1	潘吉荣	70,000,000	63.6364
2	潘云峰	29,350,000	26.6818
3	张文娟	9,300,000	8.4545
4	沈亚萍	1,350,000	1.2273
合计		110,000,000	100.00

其中，潘吉荣为潘云峰的父亲、张文娟系潘云峰的母亲、沈亚萍系潘云峰的妻子，浙江荣盛为潘云峰家族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浙江荣盛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华会审（2020）第 7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报表，浙江荣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8	2019	2020
1	总资产	109,373.54	115,225.99	118,729.24
2	净资产	79,223.66	86,914.04	93,465.72
3	主营业务收入	348,470.78	370,820.70	380,646.60
4	主营业务利润	13,338.91	14,534.78	14,618.06

浙江荣盛另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部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据其提供的该等部分权属证书，其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拥有土地使用权 44,612 m²、房屋所有权 33,465.34 m²。

综上，潘云峰及浙江荣盛具有履行其承诺的能力。

（2）上海长耘的有限合伙人费步青履行承诺能力

根据费步青提供的《申万宏源证券上海静安区洛川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费步青的股票账户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6,490.98 万元。费步青另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部分权属证书，据其提供的该等部分权属证书，其在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90 号（上海人民广场西侧市政大厦旁）一层商场拥有房屋所有权 883.27 m²。

综上，费步青具有履行其承诺的能力。

（3）上海长耘及各合伙人有充足时间准备第二次收购资金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安排，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方和上海长耘应在第二次转让的公司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包括股份转让方消除股份转让比例限制等)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要求前提下，由各方签署第二次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期间不少于 6 个月。因此，上海长耘及其各合伙人亦有充足的时间为履行其承诺准备或筹措资金。

5、潘云峰、浙江荣盛、费步青履行前述承诺不会导致上海长耘和三晖电气的控制权变更

为保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上海长耘有限合伙人潘云峰、费步青、上海长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即第二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长耘合伙企业份额，并严格履行上海长耘《合伙协议》约定，不干预普通合伙人胡坤的决策，不谋求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上海长耘、三晖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上海长彭有限合伙人浙江荣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即第二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长彭合伙企业份额，并严格履行上海长彭《合伙协议》约定，不干预普通合伙人胡坤的决策，不谋求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上海长耘、三晖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上海长耘的实际控制人胡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即第二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长彭、上海长耘合伙企业份额，并严格履行上海长耘《合伙协议》和上海长彭《合伙协议》约定，保持对上海长耘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其本人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上海长耘、三晖电气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三晖电气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三晖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三晖电气的实际控制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长耘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已就履行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质押融资或者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长耘的融资计划或安排

根据上海长耘的说明，上海长耘目前尚未有明确的融资计划或安排。

（三）关于资金提供方是否与上海长耘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耘的资金提供方全部为上海长耘的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长耘的合伙人与上海长耘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耘的合伙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扩大能够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于文彪等股份转让方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并结合承诺履行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于文彪等股份转让方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以及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所做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的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身份	承诺内容
1	于文彪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2	金双寿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	<p>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 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刘俊忠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4	杨建国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	
5	关付安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

6	恒晖咨询	持股 5%以上股 东	<p>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 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	------	---------------	---

(二) 关于于文彪等股份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杨建国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于文彪、刘俊忠、金双寿、杨建国外，本次交易的其余股份转让方（关付安、恒晖咨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于文彪、刘俊忠、金双寿、杨建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持有股数 (股)	质押数量 (股)	质押数量 占其持有 股数的比 例 (%)	质押日 期
1	于文彪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6,232	1,328,000	8.32	2017-0 6-1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6,232	200,000	1.25	2019-0 2-0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6,232	400,000	2.51	2020-0

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等事项，因此，自前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恒晖咨询不再受到“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此外，关付安于 2017 年 9 月作出《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其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持有股数 (股)	质押数量 (股)	质押数量 占其持有 股数的比 例 (%)	质押日 期
						2-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6,232	2,550,000	15.97	2020-0 4-10
合计				4,478,000	28.05	-
2	刘俊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3,115	1,160,000	14.53	2020-0 4-10
合计				1,160,000	14.53	-
3	金双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3,115	2,320,000	29.06	2020-0 4-10
合计				2,320,000	29.06	-
4	杨建国	上海长耘	7,983,115	5,583,115	69.94	2021-0 3-16
合计				5,583,115	69.94	-

(三) 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的承诺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承诺的 36 个月锁定期已届满。

(2) 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 10.26 元。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股票价格，公司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6 个月。

(3) 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拟转让控制权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拟转让控制权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董监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并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及杨建国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7.18 元，因此，前述减持公告时间和减持价格符合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作出的上述承诺。

(4) 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关付安和恒晖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关付安于 2017 年 9 月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第一次股份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及杨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以及第一次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各股份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次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第一次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1	于文彪	15,966,232	12.47	3,991,558	25
2	金双寿	7,983,115	6.24	1,995,778	25
3	刘俊忠	7,983,115	6.24	1,995,778	25
4	关付安	7,983,115	6.24	1,995,778	25
5	杨建国	7,983,115	6.24	1,995,778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方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及杨建国第一次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前述主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即自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恒晖咨询后续第二次股份转让不再受到“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即关付安原来关于“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自愿性承诺不再履行；本议案尚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第一次转让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后，公司将启动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事宜，于文彪和恒晖咨询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上海长耘有权提名其余的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上海长耘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上海长耘提名的监事担任；上海长耘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

付安及杨建国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其中：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及杨建国离职满半年后，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将不再受到“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且关付安离职满半年后，关付安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将不再受到“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

（5）关于同业竞争及恶意收购

根据上海长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长耘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系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由股份转让方与上海长耘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股份转让方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存在恶意收购情形。

2、关于股份质押方面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及杨建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8.05%、14.53%、29.06% 及 69.94%，而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及杨建国第一次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均为 25%，因此，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及杨建国的股份质押担保不会对第一次股份转让构成法律障碍；关付安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因此，关付安第一次转让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方面的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在收到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款时，将会按照前述协议约定解除其所转让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在该等股份的质押担保解除后，将不会对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转让构成法律障碍；杨建国股份质押系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其质权人为上海长耘，其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及杨建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担保解除且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及杨建国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离职满半年后，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往来款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征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份转让方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份转让方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出具的承诺，其载明“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利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担保等可能影响本次控制权转让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亦不存在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若本人/本企业存在上述行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损失进行相应赔偿。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历年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等网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以及其他股份转让方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以及其他股份转让方金双寿、刘俊忠、杨建国、关付安及恒晖咨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 宽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